

项目编号：LZSZYYCG2023（21）

# 泸州市中医医院便民智能共享设备 服务项目

## 比 选 文 件

泸州市中医医院 编制

2023 年 11 月

#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6
第四章	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	33
第五章	比选办法 .....	48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自拟） .....	53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我院拟对泸州市中医医院便民智能共享设备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项目编号：LZSZYYCG2023(21)

二、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便民智能共享设备服务项目

三、项目简介：泸州市中医医院拟采购合格供应商 1 名，为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及城南院区提供便民智能共享设备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四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比选采用发布比选公告方式邀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公告发布平台为：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y.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 符合以下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承诺函】；

1.6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6.1 投标供应商/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厂家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本项目涉及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提供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请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 本项目不接受在裁判文书网上查询到的涉及劳务纠纷官司和近3年内的涉及败诉纠纷官司的投标人参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截图）

**七、比选文件发放时间、地点：**

1. 比选文件发放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比选文件获取：请将公司资质（营业执照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到邮箱 415310355@qq.com 后免费获取，供应商参选资格不能转让。（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牵头人报名，否则作无效报名处理）

3.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获取比选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 时止**（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0(北京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 4 号楼行政综合楼 9 楼 015 号会议室。**

**具体地址：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 80 号。**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 4 号楼行政综合楼 9 楼 015 号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泸州市中医医院

报名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0830-2962180

项目咨询人：潘先生 电话：1778187706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泸州市中医医院
2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泸州市中医医院便民智能共享设备服务项目LZSZYYCG2023(21)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有权)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采购方式	比选
6	比选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服务期限	详见商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8	联合体投标	本次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2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备选比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
14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17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8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4号楼行政综合楼9楼015号会议室。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b>3万元</b>，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p> <p>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以非现金的形式（包括支票、本票、汇票）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或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连带责任的保函提交（单位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账号：51001636308051500951，开户行：建行江阳支行）。凭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缴纳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缴款单需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履约保证金）。</p> <p>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凭验收记录单在30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p> <p>4. 履约保证金缴纳后请及时前往医院规划财务部获取缴款凭据并妥善保管，在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将其原件退还医院，如原件已入账无法退回时请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提供虚假的材料谋取中标的。 3) 中标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4) 签订合同后没有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的。 5) 经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其它违规行为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22	供应商质疑	投标人如果对本次采购全过程有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院综合采购部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
23	文件解释权	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比选文件解释权归比选人。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比选的比选人是 泸州市中医医院。

2.2 “比选采购单位”系指“比选人”的统称。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参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比选邀请”第六条的基本条件；
- 2) 向比选人获取了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比选费用

4.1 供应商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比选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比选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比选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比选文件

#### 6. 比选文件的构成

6.1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参选文件和参加参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参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比选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响应文件格式；
- (四)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 (六) 比选办法；
- (七) 采购合同。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比选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进行，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http://www.lzszyyy.com) 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泸州市\) \(https://www.lzsggzy.com\)](https://www.lzsggzy.com) 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参选截止日 1 日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7.4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http://www.lzszyyy.com) 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泸州市\) \(https://www.lzsggzy.com\)](https://www.lzsggzy.com) 发布更正公告。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参选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参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货币**

11.1 本次比选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参选（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2.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比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第五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比选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12.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比选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比选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比选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5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且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1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参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表”。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干价);

(2) 供应商的报价以元为单位。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做响应文件时,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

(1) 技术服务响应表;

(2) 服务方案。注:本项格式自拟。

(3) 从事本次比选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的情况说明表;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资质及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包括以下内容：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比选函；
- (2) 本比选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相关要求。（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相关授权文件。
- (4) 根据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 (5) 针对本项目的商务应答表
- (6) 供应商根据评分明细表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5. 比选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5.1 比选有效期为提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参选，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6.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参选。

**1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胶装装订成册并编码。（未胶装成册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5 响应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16.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涉及分包时则填写）。

17.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涉及分包时则填写）、比选日期，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8.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参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9.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9.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参选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出现多处错误导致无法修正的，比选评审小组有权视为无效投标。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参选将被拒绝。

# 五、比选开标和成交

## 20. 比选开标

20.1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比选，监督人员、供应商授权代表入场。

20.2 比选开标时，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1. 比选开标程序

比选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签到顺序公布参与比选供应商。
- (4)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5)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立即退场。

## 22. 中标/成交通知书

22.1 中标/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参选处理或者有比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20 日(日历天)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由中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5000 元。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0 日(日历天)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视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取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由中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10000 元。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情况特殊的，经请示分管院长、院长同意后，医院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同时在官方网站上公示。

23.2 比选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

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4. 合同分包履约（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24.1 经比选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比选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 比选人增减合同标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单品数量如与本项目采购预采购数量不一致，比选人不构成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且不得有异议。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将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风险。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27. 履行合同**

27.1 成交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8. 验收**

1. 由比选人组织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2. 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 七、比选纪律要求

### 2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比选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人、比选评审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参选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 泸州市中医医院便民智能共享设 备服务项目

## 比选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比选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 一、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便民智能共享设备服务项目

LZSZYYYCG2023（21）

序号	设备名称	价格	上交管理费比例最低限额	上交管理费比例	上交管理费 5 项平均比例	备注
1	陪护柜-陪护床租赁	售卖价格及租赁收费标准详见泸州市中医医院便民智能共享设备统计表	4%			上交管理费比例均按月流水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共享轮椅租赁		7%			
3	共享充电宝租赁		8%			
4	多功能候诊椅（共享按摩椅）租赁		10%			
5	智能医柜及陪护柜产品售卖		3%			

注：1.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为本次服务所提供的设备、工具、人工、运输、搬运、保险、税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低于各项上交管理费比例最低限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上交的管理费不包含安装设备及设备运营所需的电费。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便民智能共享设备服务项目

LZSZYYYCG2023(21)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供应商参选应答	响应/偏离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 二、服务方案

注：本项格式自拟。（参照评分办法里的要求进行编制）

### 三、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便民智能共享设备服务项目

LZSZYYCG2023(21)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服务人员								

注：1、此表格可根据项目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 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 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 成 时 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 量	备 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同类项目案例。  
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第三部分 资质和商务部分

### 一、比选函

泸州市中医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比选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规定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交付比选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视为无效参选处理：

(1) 如果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比选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质证书：投标供应商/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厂家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本项目涉及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提供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五) 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所有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诺函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比选活动，现承诺我单位：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6. 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行贿犯罪相关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

注：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资格条件中所有要求提供的承诺，无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比选，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需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牵头人单位)的同志为联合体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活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联合体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比选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牵头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二:\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非联合体参加竞标可删除本页内容。

## 五、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适用)

(甲公司名称)\_\_\_\_\_、(乙、丙……等公司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的比选。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比选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参选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比选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比选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报价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且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单位与各成员单位按照联合体协议履行职责、承担责任和享受权益。

c.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比选响应文件编制和比选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d.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份。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法人印章）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法人印章）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法人印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法人印章）

（……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更改）

年 月 日

附：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已按商事登记改革要求更换为新版营业执照则须提供商事主体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的截屏打印件（加盖公章），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六、根据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便民智能共享设备服务项目

LZSZYYCG2023(21)

序号	比选要求	供应商参选应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 八、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根据评分明细表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第四章、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泸州市中医医院拟采购合格供应商 1 名，为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及城南院区提供便民智能共享设备服务。

### 二、商务条款

1.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5 年。

2. 服务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及城南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管理费收取：将营业收入（报价表中承诺的营业流水百分比）作为管理费支付给采购人。每季度缴纳一次，缴纳后需将缴纳证明复印件交一份给后勤保障部存档。

4. 响应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安装。

5. 验收：

5.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比选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比选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5.2 验收时间：首次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后期若使用的产品或设备数量、种类、位置发生变化时，都需再次组织相应的验收。

6. 其他要求：

6.1 人员配置：供应商应至少委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1 名专职人员（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人员不得兼任）负责本项目管理工作，专职人员应在工作日（按照医院的工作时间）随时在医院履职，负责两个院区相关工作，不得随意脱岗，项目负责人可不用随时在医院。如遇紧急事件，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且应 24 小时随叫随到。（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人员需在医院管理部门报备登记，且项目负责人未经医院管理部门允许，不得随意更换）。（提供人员配置名单并单独提供承诺函）

6.2 考核管理：采购人每月根据设备（产品）质量、安全性能、管理工作、租售服务、应急保障、用户反馈和投诉率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每年年末将每月考评结果汇总后进行年终考评。详见附件 1 《泸州市中医医院便民智能共享设备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按比选文件要求在商务应答表中予以应答即可。**

## 附件 1 泸州市中医医院便民智能共享设备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 一、考核考评内容

对医院便民智能共享设备服务项目所安装设备质量及安全性能、项目管理、租售服务、应急保障、疫情管控、售后服务、设备运行状况及安装秩序、用户反馈和投诉率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综合考评。

### 二、考核考评方式

1、每月考核。采取满分 100 分制，每扣 1 分扣罚 200 元，每季度同管理费一起上交。单月扣减分数达到 40 分以上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2、年终考评。将每月考核得分汇总计算平均分作为年终考评得分，年终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 三、考核考评细则

1、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应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期间礼貌待人，着装规范、整洁，未做到的每发生一次 1 次扣 1 分。

2、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应听从医院后勤保障部的工作安排，且不得随意脱岗，否则每发生 1 次扣 1 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直接解除合同。

3、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不准在工作场所抽烟、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4、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应强化安全生产意识，主动发现、排除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后勤保障部相关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做到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5、供应商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无特殊原因或未经医院后勤保障部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供应商擅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决合同。（特殊原因是指项目负责人离职或病亡。）

6、接到应急事件情况时，应在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处理，并且做到 24 小时随叫随到。处理情况报告相关科室及后勤保障部相关负责人，未做到的每发生 1 次扣 3 分。

7、智能共享设备安装点未按双方约定进行安装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私自增设、改设站点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8、智能共享设备未做好表面和所占区域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应做好记录，未作记录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9、智能共享设备发生故障未按要求及时修复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0、未及时妥善处理相关使用投诉，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未及时妥善处理智能共享设备故障投诉，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11、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交月度运营报告，每次扣 3 分，存在运营数据造假的情形采购人有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智能共享设备安装点应划线定位，需定期翻新，发现未及时更新划线定位、不规范或影响医院环境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未及时整改的扣 2 分，反复出现的扣 5 分。

13、未做到每日巡视、定期维护保养智能共享设备，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每日巡视和定期维护保养应作好记录，未作记录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4、安装的智能共享设备不符合当期执行的国家规范或质量技术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5、向使用者变相收取额外押金的，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

16、严禁私自兜售合同约定外的产品、私自增加收费、增设收费项目、变动售卖商品种类及价格，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产品的价格不能超过市场平均价，经医院核定后不得擅自提高价格，每发现 1 次扣 3 分，并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

17、严禁未经医院同意的情况下，搞促销、推销等经营活动，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

18、因智能共享设备故障造成安全事故的（不论大小一旦被定论为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为此供应商还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9、供应商应及时巡查共享物资有效期相关情况，确保相关物资在质保期内，每发生一起质保期过期情况，每次扣 10 分；被投诉经查证后属实的，采购人有权单方

面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还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20、供应商应及时巡查共享物资中需要购买保险的相关设备情况，确保相关设备在保险有效期内，每发生一起过保或者未投保情况，每次扣 10 分；被投诉经查证后属实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还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21、拒不服从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医院管理部门的管理，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2、因原材料价格、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投入的产品的市场平均收费标准或平均售卖价格有下降的，供应商有义务提醒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交降价的书面申请。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恶意未履行此条义务的，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情节较为恶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1. 产品安装位置、数量的变动、新增产品的定价、已投入产品价格的调整（实质性要求）

医院内共享产品的安装随着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市场及需求变化，可作动态调整。安装的位置、数量、定价的规则如下：

##### 1.1 产品位置变动或下架

1.1.1 因医院就医环境布置的需要，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设备位置变动或产品下架的，成交供应商应无偿配合采购人进行调整。

1.1.2 因政策的变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而发生的设备位置变动或产品下架的，成交供应商商应无偿进行整改。

1.1.3 因市场及需求变化，产品位置需进行变动或下架的，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将需进行位置变动或下架的产品近一个月内的经营状况作为佐证资料。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产品增加

应市场及需求变化，需增加产品数量和品种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交市场调查报告书，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产品增加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 新增产品的定价

应市场及需求变化，增加新品种产品价格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参与市场调查，市场调查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新产品的价格标准（书面申请），经采购人核准后实施。市场调查的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式：①向相关产业的第三方公司询价；②成交供应商提供其他地方的销售价格证明（发票或定价单）；③向已安装的单位咨询定价标准（如机场、医院、高铁站等）。

### 1.4 已投入产品价格的调整

因原材料价格变化、能耗费用变化等原因，已投入的产品需调整收费标准或售卖价格的，先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参与市场调查，市场调查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新的产品价格标准，经采购人核准后调整，未经同意不得调整。市场调查的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式：①向相关产业的第三方公司询价；②成交供应商提供其他地方的销售价格证明（发票或定价单）；③向已安装的单位咨询定价标准（如机场、医院、高铁站等）。

## 2. 运营要求（实质性要求）

2.1 禁止在购买人申购程序中捆绑设置其他本合作内容以外消费项目。

2.2 成交供应商对安装设备安全性及日常用电等安全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3 成交供应商安装设备产生的运输、安装、水、电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计量设备由采购人安装）。

2.4 合同期内，若遇本服务事项被法律法规或政策所禁止或被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允许的，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5 成交供应商安装的设备 and 产品不得涉及专利等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成交供应商每年需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是否更换法定代表人，股权变动及经营困难(如是否涉及重大债务债权纠纷、是否对外作出经济担保等情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基准时间，每年递交）

2.7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产品对应的厂家授权书给采购人检查，复印件交由管理部门存档保存。

### 3. 拟投设备及技术要求（见下表）

泸州市中医医院共享设备设施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拟安装量		销售价格或 租赁收费 标准	备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城南 院区	大山坪 院区		
一	1	共享轮椅	轮椅	<p>▲1. 能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等方式实现扫码取椅功能，不用下载任何 app 等软件和关注小程序，无粘连操作（提供使用操作流程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每个归位桩管理 3-5 个共享轮椅，归位桩可根据医院空间自由组合，随时移动；（提供产品图片）</p> <p>3. 提供不同组合桩位长度（在响应表中罗列出不同组合的长度值）；</p> <p>▲4. 所投产品应提供保险公司出具合法有效产品保单；（提供往期保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免费 30 分钟以后方可计费；</p> <p>★6. 产品可信用分免押金租借或押金不得高于 800 元；</p> <p>★7. 计费原则：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p> <p>★8. 产品应自带运营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应为医院管理部门设置独立管</p>	台	25	15	2 元/30 分钟， 封顶 35 元/天	租赁 二类



				理员账号，医院管理部门可随时查看产品运营、管理、收益情况。					
二	1	共享充电宝	充电宝	<p>▲1. 能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等方式实现扫码取出功能，不用下载任何 app 等软件和关注小程序，无粘连操作（提供使用操作流程图，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 产品应提供保险公司出具合法有效产品保单；（提供往期保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产品可信用分免押金租借或押金不得高于 100 元；</p> <p>★4. 免费使用 5 分钟以后方可计费；</p> <p>★5. 计费原则：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p> <p>★6. 产品应自带运营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应为医院管理部门设置独立管理员账号，医院管理部门可随时查看产品运营、管理、收益情况。</p>	台	20	12	1.5 元/30 分钟，封顶 25 元/天	租赁
三	1	多功能等候椅（共享按摩椅）	电动按摩椅	<p>▲1. 能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等方式实现扫码启动功能，不用下载任何 app 等软件和关注小程序，无粘连操作、无需押金；（提供使用操作流程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多功能候诊椅（按摩椅）可以自由组合，拼接成联排或单个设备，最少有 3 个颜色备选；</p> <p>▲3. 多功能候诊椅（按摩椅）采用滑动机芯加超长轨道设计，可以全方位覆盖人体颈部、肩部、背部、腰部、臀部、腿部 6 大区域，并可以模拟传统的揉捏、指压、敲击、揉捏同步等 4 种以上按摩手法；（提供产</p>	台	54	16	8 元/10 分钟，15 元/20 分钟，20 元/30 分钟	租赁

			<p><b>品说明书)</b></p> <p>4. 按摩行程需<math>\geq 125\text{cm}</math>【注：多功能候诊椅（按摩椅）机械有效长度】；</p> <p>5. 多功能候诊椅（按摩椅）单台占地面积介于 <math>1.2-1.5\text{ m}^2</math>之内；</p> <p>投标人安装的多功能候诊椅（按摩椅）应符合下列产品性能要求：</p> <p>6.1 多功能候诊椅（按摩椅）应乘坐无异物感，具有多气囊，产品需至少采用舒适度高的 3D 机芯(或 3D 机械手)；</p> <p>6.2 用电功率:额定电压 220V，额定功率<math>\leq 100\text{W}</math>；</p> <p>6.3 椅面材料及颜色:椅面材料满足消防性能要求，至少有 3 种颜色可供选择；</p> <p>▲6.4 多功能候诊椅（按摩椅）需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5 应具有能体现上述多功能候诊椅（按摩椅）性能指标和参数的对外宣传用的产品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p> <p>★7. 多功能候诊椅（按摩椅）安装及运营要求：</p> <p>★7.1 多功能候诊椅（按摩椅）安装应就近原则接引电源，优化供电方案，尽量减少布线。配电走线需暗线铺设，无损安装、无暴露线路。线路将使用 PVC 的套管保护，线缆采用阻燃线缆，地面开槽宽度不应超过 <math>5\text{cm}</math>；具体实施方案需经医院审核批准；</p> <p>★7.2 项目布线系统结合服务区人员动线、密集及踩踏情况等特点设计，</p>					
--	--	--	--	--	--	--	--	--

				<p>要具有标准化、简单化、抗踩踏、无明显突兀感等特点，也具有布线上易于维护、管理、重组等特点；</p> <p>★7.3 为保证使用人员人身安全，供电开关应接地漏电保护装置；</p> <p>★7.4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区域安装规定数量的多功能候诊椅（按摩椅），型号、规格、颜色保持一致；</p> <p>★7.5 中标人应在显著位置张贴安全警示，对不适宜使用多功能候诊椅（按摩椅）按摩服务功能人群（如孕妇、心脏病患者、小孩等）进行安全提醒；</p> <p>★7.6 中标人应在显著位置张贴多功能候诊椅（按摩椅）按摩服务功能收费标准，该收费标准若为政府指导价的，按照指导价执行；属于市场调节价的，应当符合市场规律不得高于泸州地区市场价格；</p> <p>★7.7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性能安全可靠的多功能候诊椅（按摩椅），保证使用过程中的座椅质量、使用安全、用电安全，对损坏的多功能候诊椅（按摩椅）能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维修或更换完毕；</p> <p>★8. 产品应自带运营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应为医院管理部门设置独立管理员账号，医院管理部门可随时查看产品运营、管理、收益情况；</p> <p>▲9. 产品应提供保险公司出具合法有效产品保单。（提供往期保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四	1	共享	医用拐杖（不锈钢可调）	1. 主机参考尺寸：1970*1450*500mm（±10mm）；（该项只做参考，不	组	17	1	85.00	一类

2	医柜	脱脂纱布绷带(非无菌、8cm*600cm)	参与评分)				1.30	一类
3		医用固定带(前臂吊带)	2.制作工艺:选用1mm厚度冷轧板加工,环保漆喷涂,面板为集成性亚克力制作;				20.00	一类
4		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52±2mm)	3.额定电压:AC220V/50HZ,防触电保护,额定功率:≤100W;				6.00	二类
5		一次性使用雾化吸入器(儿童)	▲4.货道数量:标准格子≥50个;(提供产品图片)				15.00	二类
6		医用退热贴(儿童型40mm*110mm)	5.选单操作:扫码,小程序页面选择购买;				12.00	一类
7		一次性呕吐腹泻物应急处置包 (50*50cm)	▲6.出货速度:下单成功,<5秒响应出货;(提供承诺函) ▲7.能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等方式实现扫码取床功能,不用下载任何app等软件和关注小程序,无粘连操作(提供使用操作流程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80.00	不属于医疗器械
8		额温枪(ZST-A)	★8.产品应自带运营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应为医院管理部门设置独立管理员账号,医院管理部门可随时查看产品运营、管理、收益情况。				120.00	二类
9		一次性使用服药杯(三色)					0.65	塑料制品(不属于医疗器械)
10		医用棉签(A型10cm(小棉签))					0.03	二类

11	玻璃体温计 (三角型棒式(口腔、肛门))						4.50	二类
12	电子血压计(腕式)						270.00	二类
13	透明质酸寡肽 1号修复抗衰 (30ml/瓶)						148.00	妆
14	季铵盐植物精萃 2号控油祛痘 (30ml/瓶)						148.00	妆
15	传明酸烟酰胺 3号美白提亮 30ml/瓶)						198.00	妆
16	胶原蛋白积雪草 7号抗敏修复 (30ml/瓶)						168.00	妆
17	类人胶原蛋白敷料(25g*5片/盒)						198.00	二类
18	面膜 透明质酸修护贴敷料 (25g*5片/盒)						108.00	二类
19	导光凝胶(防晒、30g/瓶)						178.00	二类
20	医用修护敷料(100g/瓶、喷雾)						248.00	二类
21	祛疤膏 硅凝胶(15g/支)						468.00	二类

22	生物膜 透明质酸修护 (30g/瓶)						188.00	二类
23	氨基酸洁面慕斯 (新版 100ml/支)						138.00	妆
24	传明酸虾青素酵萃驻颜精华液 (30ml/瓶)						175.00	妆
25	舒润洁面凝胶 (100ml/支)						78.00	妆
26	液体伤口敷料 3ml-焕颜清肌瓶 (3ml/支)						580.00	二类
27	医用贻贝粘蛋白液体敷料 (5g*3 瓶)						568.00	二类
28	液体伤口敷料 (发光小白管、5ml/支)						580.00	二类
29	护创液体敷料 (20g/支)						268.00	二类
30	医用垫单 (可吸水 40*60)						1.20	二类
31	剖宫产腹带						56.00	不 属 于 医 疗 器 械
32	盆底肌康复器						896.00	一类
33	腹带						368.00	不属

										于医 疗器 械
	34		翻身枕						35.00	二类
	35		自粘绷带						28.00	一类
	36		雾化吸入器（成人型）						15.00	二类
	37		一次性量杯						6.8/5个	
五	1	共享 陪护柜	床上用品包 (蓝色加密加厚三件套)	<p>▲1. 能通过微信或支付等宝方式实现扫码取床功能，不用下载任何 app 等软件和关注小程序，无粘连操作（提供使用操作流程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应具备自动消杀功能，还床关门后，设备开启智能蓝光或臭氧消毒；（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陪护床参考尺寸：长*宽*高：185cm*55cm*25cm（±5cm）；（该项只做参考，不参与评分）</p> <p>▲4. 陪护床基础功能：折叠式设计方便收纳；舒适型靠背可多角度调节；带脚轮方便移动和使用；（提供产品图）</p> <p>▲5. 陪护床其他参数：承重≥150KG，需具备防床体凹陷功能，如床体加固带等；床位数量可以根据摆放区域空间大小自由组合；（提供产品图）</p>	组	3	7		72.00	
	2		消毒式陪护床（主要产品）						2元/小时，20元/天	租赁
	3		洗漱用品包（洗发水、沐浴露、牙膏、毛巾、梳子、牙刷、收纳袋）						35.00	
	4		一次性马桶垫（10个装）						13.80	
	5		沙袋（棉布袋1斤）						16.80	
	6		一次性内裤（5条装）						19.00	
	7		新生儿指甲剪（4件套）						23.50	
	8		卡通婴儿餐勺（2只装）						13.00	
	9		蓝光眼罩（10片装）						52.00	

			<p>▲6. 床上用品包及洗漱用品包等便民服务包应方便患者自助购买；（提供产品图）</p> <p>★7. 陪护床免费 30 分钟以后方可计费；</p> <p>★8、陪护床计费原则：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p> <p>★9、陪护床可信用分免押金租借或押金不得高于 300 元；</p> <p>★10. 产品应自带运营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应为医院管理部门设置独立管理员账号，医院管理部门可随时查看产品运营、管理、收益情况；</p> <p>▲11、出货速度：下单成功，&lt;5 秒响应出货。（提供承诺函）</p>						
六	<p>说明：1、院内共享设备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提及的内容，随着市场及需求变化，投标人可根据上述技术服务要求中产品增加或减少规则的要求作动态调整。</p> <p>2、售卖价格或租赁收费标准，投标人响应文件内不允许偏离，投标人中标后，可根据上述技术服务要求中定价规则的要求作动态调整。</p> <p>3、带★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不允许偏离。</p>								

注：1. 以上技术服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的，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按比选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即可。

2. 以上技术服务条款非实质性条款的，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第五章 比选办法

### 一. 总则

1.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比选办法。

1.2 比选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比选评审事务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评审委员会负责。比选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比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比选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进行比选,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参选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参选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比选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比选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比选工作的行为。

1.5 比选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比选评审委员会的比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

1.6 比选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参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比选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比选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比选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比选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二、比选方法

本项目比选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 三. 比选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2)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3)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比选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比选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比选人无法接受的；

(3)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比选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比选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根据提交响应资料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专家问答和最终报价。

3.5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四、比选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比选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比选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比选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偏差较多，内容不完整等；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高的有效报价(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五项营业额上缴的最高平均比例)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最终报价) × 30。
2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34 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产品技术参数得 34 分；每有一项“▲”条款负偏离扣 1.4 分，最多扣 25.2 分（共 18 项），每有一项非“★”和非“▲”条款负偏离扣 0.8 分，最多扣 8.8 分（共 11 项），本项最多扣 34 分。 注：“★”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参与评分。
3	履约能力	6 分	供应商拟投的共享医柜厂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证明文件的，每提供 1 个证明文件得 2 分，此项最多 6 分。
4	业绩证明	8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供应商与医疗机构合作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此项最多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人员配置	6 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专职人员在满足一人的基本条件上，每增加一人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6	服务方案	1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实施方案；2. 所安装设备质量安全性能保障措施；3. 人员配置方案；4. 投诉处理措施；5. 应急保障措施；6. 院感管控措施；7. 共享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方案；8. 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描述，上述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错误或缺陷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环节不规范不合理或漏缺项；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不合理或漏缺项；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人员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等。

## 五、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 (1) 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被全部否决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的，采购人应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 上公告，并公告详细理由。

##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比选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参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2.2 根据评委会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 上发布成交公告，随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2.3 比选人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 七. 比选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比选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比选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比选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比选人、工作人员在比选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督人员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比选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比选人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比选人,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比选人也可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自拟）